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8]722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63 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 年修订）》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创草坪”或“公司”）签订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作为共创草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经贵局确认报送当日为辅导备案日。现将本期辅导工作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在签署辅导协议前，中信证券已经协调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瑛明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一同对共创草坪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的制定了辅导实施计划和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从2018年6月开始，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瑛明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共创草坪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在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并发现公司在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整改方案，并持续关注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开展，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共创草坪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瑛明律师、天健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徐欣、张欢、宋永新、陈熙颖、张浩然、魏子婷、卿圣宇等7人，其中徐欣为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序号	辅导人员	简历	备注
1	徐欣	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11年投资银行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东方电气、上海汽车、国电南瑞、广州发展、二重德阳、航天晨光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阿城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方电气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和西藏华钰A股IPO项目、天津七一二A股IPO项目。	辅导小组组长
2	张欢	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7年投资银行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了	辅导小组成员

序号	辅导人员	简历	备注
		七一二、中铝国际、新巨丰、徽商银行、丘钛科技等 A 股/港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金黄金配股项目、中国重工再融资项目、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3	宋永新	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超过 10 年投资银行经验。先后参与了交通银行上市项目、东方电机整体上市、东方电气公开增发及非公开发行、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项目、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黑猫股份配股项目，负责阿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负责东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中石油 IPO 项目，保荐 TCL 定向增发项目、保荐国电南瑞、东方电气、美的电器、中工国际、青岛双星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完成西藏华钰 IPO 项目，完成金诚信 IPO 项目，完成菲林格尔 IPO 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4	陈熙颖	男，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7 年投资银行经验。先后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参与了灵宝黄金 H 股回 A 股 IPO、西藏华钰 A 股 IPO 项目（项目协办人）、金诚信矿业 A 股 IPO 项目、山东黄金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北京汽车 H 股 IPO、航天环宇 IPO、安达维尔 IPO、恩吉威 IPO、中兴新材 IPO、力邦合信 IPO 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5	张浩然	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3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参与中兴新材 IPO、开勒环境 IPO、航天环宇 IPO、广联航空 IPO、容百锂电 IPO、诺贝尔陶瓷 IPO 及安达维尔 IPO 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6	魏子婷	女，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3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参与日盈电子 IPO、菲林格尔 IPO、恩吉威 IPO、天合光能 IPO、容百锂电 IPO、中兴新材 IPO 及诺贝尔陶瓷 IPO 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7	卿圣宇	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2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参与宝丰能源 IPO 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共创草坪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备注
1	王强翔	董事会、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2	王强众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王淮平	董事
4	姜世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樊继胜	董事
6	李永祥	独立董事
7	刘绍荣	独立董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备注
8	施平	独立董事
9	杨波	监事会主席
10	张小平	监事
11	江淑莺	监事
12	陈金桂	副总经理
13	许政	副总经理
14	李兰英	副总经理
15	赵春贵	副总经理
16	陈国庆	副总经理
17	韩志诚	副总经理
18	肖辉曙	财务总监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合规事项

—安排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要求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联合瑛明律师、天健会计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辅导授课内容包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及流程、上市公司监管、规范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等限制性行为、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内控制度建设以及相关最新政策的解读等。

(2) 核查公司内控、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层面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天健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会计档案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了解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定，了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对于公司现有的内控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3) 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结合共创草坪的公司发展战略，参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和制订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重大投资计划，并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注事项，中信证券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辅导交流和讨论。

（4）走访公司客户、供应商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瑛明律师、天健会计师合作，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上下游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方式：

（1）由中信证券、瑛明律师和天健会计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

（2）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协调瑛明律师、天健会计师等专业机构对公司进行个别答疑或者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进行解决；

（3）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收集行业、法律、财务等方面的资料，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4）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结合业务情况与瑛明律师、天健会计师一同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5）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工作，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制定的辅导实施计划与方案，有序推进实施了辅导工作，较好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辅导工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小组成员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咨询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并积极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和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公告已登报，且于中信证券网站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不动产权属不完整，注册商标更名尚在办理中

发行人的个别厂房、仓库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个别商标名称尚未完成变更手续，影响其资产完整性。为理顺资产权属关系，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后续具体整改措施如下：督促发行人履行法定程序，赴相关监管部门尽快办理厂房、仓库的不动产权证，以及商标变更。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履行相关程序，但尚未全部完成。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工作，针对辅导内容与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参与辅导培训，并认真研究、执行了整改方案，促成本阶段辅导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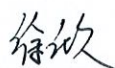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要求，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进行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较好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通过本期辅导，加强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意识，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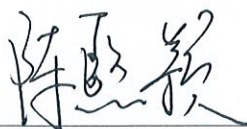
徐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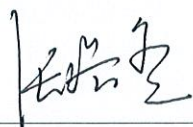
张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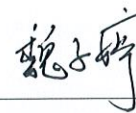
宋永新




陈熙颖



张浩然



魏子婷



卿圣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自与本公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6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规范运作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中信证券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